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大沥黄岐、海北) (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大沥黄岐、海北) (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四层、联系电话：0757-81188394、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大沥黄岐、海北) (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入



		住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项目规模为在大沥黄岐、海北范围内新建污水管道 54.34 公里,新建雨水管道 9.74 公里,暗涵整治 14.72 公里,</p> <p>2、针对新设置排水管道的路段出具涉路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p> <p>3、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沥镇黄岐、海北,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 44 万元按《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费用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p> <p>2. 验收程序: 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p> <p>3. 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提供成果及相关报告纸质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p>

		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在中介机构咨询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且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及办理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介机构收取款项前需开具含税发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p>

		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